

《楚雄经开区（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推进 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意见（试行）》 政策申报指南

根据《楚雄经开区（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意见（试行）》（楚开管通〔2018〕32号）的相关规定，为做好政策扶持申报工作，现将楚雄经开区（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扶持申报事项有关说明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在楚雄高新区内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服务机构、有关人员。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二、受理时间

2021年1月1日-15日

三、申报所需材料

第三条第（一）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支持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1）
- 2.研发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研发机构章程复印件
- 4.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包括技术性收入和研发费用支出等科目
- 5.研发机构主要研发内容和技术水平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6.国家级研发机构认定的有关文件
- 7.研发机构科技人员名单

第三条第（二）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 1）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的有关文件。

第三条第（三）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 1）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评价实验室、省级科技创新中心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有关文件。

第三条第（四）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 1）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批或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省、州级科技创新平台的有关文件

4.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含研发费用支出等科目

5.研发机构主要研发内容和技术水平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6.研发机构科技人员名单。

第三条第（五）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 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各参与方组建新型研发机构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4.各参与方持股比例证明材料

5.年度综合绩效评价材料

第三条第（六）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 1）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举办国际组织的高水平学术研讨活动相关证明材料（活动方案、活动通知、研讨专家名单、活动指南、活动照片等）。

第四条第（一）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科技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 2）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批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国家资源库（馆）等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有关文件

第四条第（二）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科技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 2）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批或认定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企业创业

示范基地等国家、省、州服务平台的有关文件

第四条第（三）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政策扶持申请表》
（详见附表2）

2.牵头组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3.获批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知识产权
战略联盟的证明材料

第四条第（四）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政策扶持申请表》
（详见附表2）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证明材料

4.提供第三方公共检测服务的证明材料

第四条第（五）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政策扶持申请表》
（详见附表2）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批国家、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证明材料

第四条第（六）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政策扶持申请表》
（详见附表2）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文件

第四条第（七）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政策扶持申请表》
(详见附件2)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成立楚雄高新区创新服务业联合会批复文件

第五条第(一)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企业增强创新实力”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3)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有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第五条第(二)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企业增强创新实力”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3)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批或认定国家、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有关文件

第五条第(三)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企业增强创新实力”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3)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并通过贯标的证明材料、获得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认证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第(四)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企业增强创新实力”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3)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专项课题、子课题的，或者承担国家级、省级一般项目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第（五）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企业增强创新实力”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3）

2.企业营业执照或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国家科学技术奖（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技合作奖等）获奖证书和奖励有关证明材料；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含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创业类、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类、科技合作奖等）获奖证书和奖励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第（六）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企业增强创新实力”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3）

2.企业营业执照或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获得中国专利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和云南省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有关文件

第五条第（七）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企业增强创新实力”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3）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新获得军工产品科研生产相关资质材料

第六条第（一）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企业品牌创建”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4）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文员会成立文件复印件

4.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联盟标准编制文件及编制说明复印件

第六条第（二）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企业品牌创建”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4）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自主创新品牌、中华老字号品牌、旅游区域品牌通过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品牌价值评价且发布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第（三）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企业品牌创建”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4）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得“中华老字号”、“云南老字号”称号，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第（四）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企业品牌创建”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4）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的认证证书；获得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称号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第（五）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企业品牌创建”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 4）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得国家、省、州政府质量管理（提名）奖的有关文件和奖励证明材料

第六条第（六）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企业品牌创建”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 4）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评云南省绿色食品“十大名品”的有关文件

第七条第（一）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 5）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新药完成药物临床前研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接收转让的临床试验批件协议书，新药完成药物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的批件，获得新药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第（二）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 5）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获得新药证书、相关药品（生产）批准文号、药

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将持有的新药委托楚雄高新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协议或者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区内药品生产企业自开始销售起3年内的企业计税销售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第（三）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5）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得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批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第（四）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5）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得当年度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含省增补目录）、获得中药保护品种的相关文件、品种目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第（五）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5）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4.当年度企业新注册三类医疗器械计税销售收入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第（六）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支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5）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获得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新注册三类医疗器械当年度计税销售收入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第（七）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支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5）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新获得保健食品批文（不含备案批件）。
- 4.新获批文的保健食品当年度计税销售收入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第（九）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支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5）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外国专家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协议、项目验收报告、支付科研单位合作经费支付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第（十）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支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5）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材料。

第七条第（十一）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政策扶申请表》（详见附表5）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机构获得云南省研发经费投入补助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

4.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机构当年度及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

第八条第（一）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扶持政策申请表》（详见附表6）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专利证书复印件；企业首件国内发明专利证明材料。

第八条第（二）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扶持政策申请表》（详见附表6）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PCT专利证书复印件。

第八条第（三）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扶持政策申请表》（详见附表6）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商标证书复印件。

第八条第（四）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扶持政策申请表》（详见附表6）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第八条第（五）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扶持政策申请表》（详见附表6）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复印件。

第八条第（六）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扶持政策申请表》（详见附表6）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代理机构资质

3.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理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代理协议和代理费支付凭证、受理（授权）通知书等材料。

第八条第（七）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扶持政策申请表》（详见附表6）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7年以上国内发明专利专利证书复印件和有效法律状态证明。

第八条第（八）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扶持政策申请表》（详见附表6）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专利许可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 4.专利许可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

第八条第（九）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扶持政策申请表》（详见附表6）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专利技术交易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 4.专利技术交易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

第八条第（十）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扶持政策申请表》（详见附表6）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专利导航备案证明材料
- 4.专利导航验收材料。

第八条第（十一）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扶持政策申请表》（详见附表6）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第（十二）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扶持政策申请表》（详见附表 6）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知识产权维权诉讼法律文书复印件
- 4.知识产权维权诉讼费、维权诉讼服务费支付凭证复印件

第九条第（一）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支持科技金融创新”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 7）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创投机构、科技银行相关资质证明
- 4.办公用房租房协议及完税凭证

第九条第（二）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支持科技金融创新”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 7）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创投机构相关资质证明
- 4.创投机构 3 年内实缴资本证明材料（包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全体股东出具的出资证明书、银行进账单等）、投资协议和投资记账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第（三）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支持科技金融创新”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 7）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融资担保机构资质证明材料
- 4.融资担保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 5.科技融资担保费支付凭证（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第（四）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7）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金融机构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材料
- 4.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 5.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协议或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第九条第（五）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7）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明
- 4.知识产权评估协议、评估报告、支付凭证等材料
- 5.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第九条第（六）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7）

- 2.所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天使投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投资协议及资金实缴凭证（包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全体股东出具的出资证明书、银行进账单等）
- 5.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亲属，

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的承诺。

第九条第（七）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科技金融创新”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 7）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科创板上市批准文件

第十条第（二）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创业孵化发展”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 8）

2.创新载体运营机构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新兴业态产业集群（同业态企业 30 家以上，计税销售收入合计 10 亿元以上）的证明材料

4.创新创业载体孵化场地面积证明材料

5.培育的集群被认定为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证明文件

第十条第（三）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创业孵化发展”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 8）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入驻企业孵化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4.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认定证明材料

第十条第（四）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创业孵化发展”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 8）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科技企业、服务外包创业企业、电商创业企业认定证明材料

4.入驻孵化协议或合同(须含有入驻企业孵化使用面积)复印件

5.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才、长江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领军型人才证明材料及创办科技型企业持股证明材料

6.临床研究受理证书

第十条第(五)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创业孵化发展”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8)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孵化毕业证明材料

4.在高新区内租用研发、生产用房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5.开展研发、生产活动的证明材料(研发、生产仪器设备清单,研发费用支出凭证,产品销售凭证等)

第十条第(六)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创业孵化发展”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8)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中试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4.中试服务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5.中试服务费用支付凭证(以发票为准)复印件。

第十条第(七)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创业孵化发展”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8)

表 8)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国家、省、州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证书复印件。

第十条第（八）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创业孵化发展”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 8)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入驻孵化协议。
- 4.企业科技项目、自主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第（一）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 9)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正常经营承诺书
- 5.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第十二条第（二）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 9)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法人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
- 4.正常经营承诺书
- 5.与登记失业人员（以失业登记证为准）和高校毕业生（以毕业证为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6.工资支付证明。

第十二条第（三）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9）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

4.与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5.工资支付证明。

第十二条第（四）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9）

2.企业营业执照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3.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

4.购房合同复印件

5.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第十二条第（五）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9）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复印件，副高级以上职称证复印件

4、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十二条第（六）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9）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第十二条第（七）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9）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4.获奖证书复印件

第十二条第（八）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9）

2.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新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认定文件和工作生活补贴、经费支持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第（九）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9）

2.身份证复印件

3.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任职证明材料

4.工资关系证明材料

5.入选“两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

家杰出青年基金”、“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千人计划”和其他“万人计划”人才的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第十二条第（十）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 9）

2.身份证复印件、人才证明材料

3.技术合作协议复印件

4.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含知识产权）。

5.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税收等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第（十一）款需提交以下材料：

1.《“支持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扶持申请表》（详见附表 9）

2.身份证复印件、人才证明材料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含知识产权）

5.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税收等证明材料。

附件：

附表 1. “支持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政策扶持申请表

附表 2. “支持科技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政策扶持申请表

附表 3. “支持企业增强创新实力”政策扶持申请表

附表 4. “支持企业品牌创建”政策扶持申请表

附表 5. “支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运用” 政策扶持申请表

附表 6.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扶持政策申请表

附表 7. “支持科技金融创新” 政策扶持申请表

附表 8. “支持创业孵化发展” 政策扶持申请

附表 9 “支持人才引进和培育” 政策扶持申请表